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：防伪税控企业发生下列情形，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认定登记，同时由主管税务机关收缴金税卡和 IC 卡（以下简称两卡）。（一）依法注销税务登记，终止纳税义务；（二）被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；（三）减少分开票机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- 2、企业公章
- 3、税控盘